

2025年11月25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	行使期限-	行使期限 – 至	行使價	已支付/已收取的	交易後數額(包
					證券數目	由			期權金額	括與其訂有協議
										或達成諒解的任
										何人士的證券)
張文會	2025年11月24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/在交易所	18,750	2020年4月	2025年12月	\$40.3400	\$756,375.0000	0
				買賣的期權合約		1 日	8 日			

完

註:

張文會是與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**(3)**類別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